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35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7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

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2. 福建雄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3. 南平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4. 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5.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6. 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7. 亿达（福建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延续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7月2日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7月2日印发